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作出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李玉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香计先生、范朝先生、付国印先生、祖鹏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代行董秘职责，祖鹏飞女士协助董事长李玉国先生执行董秘职责，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月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为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庞贵永\_\_\_\_\_

闫成德\_\_\_\_\_

陈爱珍\_\_\_\_\_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